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2
鄭詠基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
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0/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42/15-16(01) 及
CB(2)551/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12月9日就有關對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的規管發出的函件；及

(b)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3. 關於上文第2段的(a)項目，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準備於2016年第二季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在執行相關法例，以確保遵從方面工作的最新情況，從而保障供人食用的肉類及水產的安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587/15-16(01)號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7/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2月2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中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策措施進行簡報。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主席同意，一項涉及人事編制建議的新增項目，即"建議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骨灰安置所範疇的工作"，其後已加入2月份會議的議程。經修訂的議程於2016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653/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配方粉供應鏈

[立法會CB(2)587/15-16(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監察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的情況，以及業界在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87/15-16(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87/15-16(04)號文件)。

監察配方粉的供應及價格水平

6. 方剛議員詢問，就考慮是否終止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而言，政府當局如何認為配方粉的供應充足及其價格水平穩定。方議員、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認為配方粉在零售層面出現短缺。毛議員進而詢問所有供36個月以下(0至36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均列入調查之內的原因。據她了解，短缺的問題存在於嬰兒配方粉(0至12個月)，而非幼兒／成長配方粉(12至36

個月)。她擔心，把幼兒／成長配方粉納入調查範圍或會影響調查結果的準確性。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繼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主要配方粉品牌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及價格水平，以及本地消費者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其對使用預訂服務的意向；
- (b) 顧問公司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每周5天(包括周日及周末)在全港不同地區的連鎖店及藥房進行試購。為準確紀錄不同品牌在不同地區的缺貨情況，同一零售店或會被光顧超過一次；及
- (c)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所訂明的配方粉定義，是指"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的粉狀物質；及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據衛生署所述，許多家長仍選擇以配方粉餵哺其年齡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因此，配方粉繼續是年齡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的營養來源。

8. 方剛議員從調查結果得悉，美素佳兒及美贊臣產品的缺貨情況較為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解決這兩個品牌的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問題。他和主席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有關供應商跟進，使後者會著力確保其配方粉供應穩定。王國興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詢問這兩個品牌的配方粉出現短缺問題的原因為何。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整體而言，根據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以及於2015年5月至10月進行的調查，5區總缺貨率已持續改善。然而，個別品牌的配方粉在個別地區仍有不同程度的短缺。就美素佳兒1至3號階段產品而言，

總缺貨率在2015年5月至10月期間約為20%，較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期間普遍超過20%稍為回落。除此以外，個別階段產品在個別地區的缺貨情況仍較為嚴重，例如美素佳兒2號階段產品於5月28日至6月1日的調查期間在元朗區的缺貨率高達47%；美素佳兒3號階段產品於7月25日至29日的調查期間在深水埗區的缺貨率亦高達40%。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下稱"配方粉委員會")，跟進及監察供應商完善供應鏈的工作。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出現短缺情況有不同原因，如補貨未能追上需求，若干地區的水貨活動活躍等。因應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已將上述調查結果交給有關的供應商，並敦促他們積極跟進，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予本地嬰幼兒。調查的結果亦已呈報成員包括主要配方粉供應商代表的配方粉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討論進一步完善供應鏈的方法。

11. 方剛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行調查的開支，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日後再進行多少次調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就了解配方粉在零售層面的供應及價格水平進行的27項調查，以及就了解本地消費者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他們對使用預訂服務的意向所進行的5項調查，至今招致的開支分別約為200萬元及56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定期調查。當局將須就日後的每項調查支付顧問費。

12. 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競爭條例》(第619章)，以及《修訂規例》的全面推行，會否對配方粉的零售價格有任何影響。他們關注到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商之間是否有合謀定價的跡象。何議員表示，配方粉的供應和價格息息相關，而且同樣重要。由於充足的供應能有助把配方粉的價格穩定於合理的水平，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控制配方粉的零售價格。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有關調查顯示，零售價格在調查期間維持平穩，並無大幅波動。大型連鎖店的零售價大致與供應商的建議

零售價一致，而藥房的平均零售價則一般來說較大型連鎖店的零售價低8%至10%。政府當局並無配方粉零售價在《修訂規例》實施前的資料，但當局會繼續監察零售價格，並透過配方粉委員會促請供應商穩定零售價。

14. 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問及最近的調查只涵蓋5個地區(即北區、元朗、屯門、西貢及深水埗)的理由，以及選定這5個地區的理由。陳議員詢問，是否由於資源緊絀，以致調查不能涵蓋所有地區。主席認為，調查應涵蓋更多地區，而非着眼於數個出現嚴重短缺情況的地區。此外，超市及藥房的缺貨率應在日後的調查中分開紀錄。

1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在回應時解釋，當局是根據實際缺貨情況的過往紀錄、顧問公司的意見及與顧問公司的討論，以及市場資訊而選定調查的地區，以期對情況有較全面的了解及取得統計學上有力的數據。有關調查不單涵蓋缺貨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如北區、元朗及屯門)，亦在特定期間進行的調查涵蓋其他地區。顧問公司下一步會在農曆新年期間及前後進行調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日後調查的範圍及詳細安排，以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繼續實施《修訂規例》的需要

16. 單仲偕議員察悉，配方粉的進口、轉口及留用進口量在2013年及2014年有持續增長。他表示，雖然配方粉的本地需求及非本地需求持續強勁，但供應商應正本清源，並提高其供應鏈的表現，以確保配方粉有充足和穩定的供應。依他之見，為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及保障市場的自由運作，《修訂規例》不應被視為長期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或配方粉委員會有否就配方粉供應商完善其供應鏈以應付配方產品的需求，訂定具體的時間表。

17. 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修訂規例》下的出口限制應只適用於那些在零售層面出現短缺的配方粉品牌及階段產品。另一個解決方法是，

業界應繼續推廣預訂服務，並著力加強家長對預訂服務的意識及令他們樂意使用這些服務。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修訂規例》下的出口管制及豁免安排的成效，並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採用這些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考慮撤銷《修訂規例》。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一些海外國家(如澳洲)亦出現配方粉短缺的問題。依他之見，除非已確保本地嬰幼兒有穩定和充足的配方粉供應，否則政府當局不應貿然撤銷《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短缺問題的根本原因是水貨活動及供應鏈失效。政府當局嘗試透過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即實施《修訂規例》及鼓勵業界在配方粉委員會的統籌和監督下完善供應鏈，以解決問題。配方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14名非官方人士，當中包括主要配方粉供應商、零售商、家長、物流界、相關學術界，以及消費者界別的人士，協助政府當局監察及改善供應鏈。政府當局及配方粉委員會亦認同議員的意見，認為業界應鼓勵更多本地消費者對預訂服務的運作加深了解，從而加強他們對使用這些服務的意識和信心。

20. 關於《修訂規例》是否及何時撤銷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當局並不打算將《修訂規例》作為長遠安排。雖然供應商會繼續推行其完善措施，但《修訂規例》會繼續生效，以確保本地嬰幼兒有充足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政府當局會繼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上述兩項調查，並透過配方粉委員會跟進及監察供應商完善供應鏈的工作。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前，會顧及改善供應鏈的進度及市場情況，包括配方粉的供應及價格水平。

21. 副主席希望政府當局會就出現嚴重短缺問題的地區及相關的市場情況，向市民大眾提供資料，以便本地家長可在農曆新年前早作計劃，為其嬰幼兒購備足夠分量的配方粉。

22. 梁家驩議員表示，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供12至36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在營養及健康方

面為嬰幼兒帶來益處。他質疑幼兒／成長配方粉須受《修訂規例》限制的理據。主席及副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就年齡介乎12至36個月的嬰幼兒的營養需要加強公眾教育，以減低本地家長對配方粉的依賴。副主席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會邀請所有新生嬰兒的父母帶同其嬰兒前往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作定期健康檢查及聽取護理意見，後者會涵蓋有關嬰幼兒的營養需要，以及食物及奶類飲品的健康選擇(包括建議的攝取量)的資訊；
- (b) 政府當局已加強其在推廣母乳餵哺方面的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4月初成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母乳餵哺；及
- (c) 就6個月以上的幼兒而言，部分家長繼續使用配方粉作為其年齡未滿36個月的子女的主要膳食。為保障年齡未滿36個月，並在未能以母乳餵哺時對配方粉有真正需要的嬰幼兒的健康，當局有必要確保幼兒／成長配方粉有足夠和穩定的供應。

V.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預期在條例下的制度的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

(立法會CB(2)587/15-16(05)及(06)號文件)

24. 議員察悉有關預計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87/15-16(05)號文件)。議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87/15-16(06)號文件)。

25. 關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將其柴灣一個15層高的貨倉設施重建為一個有120 000個私營龕位的骨灰安置所而提交的申請，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若重建申請

最終獲城規會批准，許多類似性質的申請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通過前向城規會提出，以規避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施加的規管要求。他認為，為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食物及衛生局及有關部門應審慎考慮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所提出的重建申請。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申請人正尋求在骨灰安置所開始營辦前符合法定規劃規定。由於該個案正為城規會考慮當中，他不會就此置評。他表示，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的問題在過去數十年一直存在。很多已營辦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均未能完全符合現行規定，其中有些違反了城市規劃及建築物的法定規定，而部分則違反土地契約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立法會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旨在就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行業以可持續的方式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立法年度會期內獲得立法會通過，以便為政府提供一個法律依據，把目前的情況逐漸改變至符合規管制度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在條例草案的推行的最初數年，會有多項需處理的過渡事宜。政府正準備迎接新挑戰。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人手資源，為發牌委員會(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立)處理牌照／豁免書的申請及相關工作提供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為支援發牌委員會執行其工作申撥資源。

為須遷移骨灰提供暫時存放設施

28. 副主席、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假定在營辦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385 000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中，約有20%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受政府的執法行動影響，須遷離的骨灰份數將可達到80 000。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上述的估算數字。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及何時就需要處理的須遷移骨灰份數提供較準確的數字。

29. 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由未列入發展局所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下稱"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是否已反映在上文所述的385 000個龕位的總體數字內。陳家洛議員認為，估算的過程應公開透明，以便公眾就此事進行討論。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當局同時在行政上推出了通報計劃，目的是讓政府當局更清楚了解營辦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整體情況，並為發牌委員會提供參考，以便日後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通報計劃下所收集的資料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內已出售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及可供售賣的龕位數目。至於發展局網頁內公布的資料，則列出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其是否屬符合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狀況；
- (b) 在未有更佳選擇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已使用在通報計劃下所收集的資料，作為當局評估存放須遷移骨灰所需的暫時存放服務的根據。不過，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營運規模及符合規定狀況等方面各有不同，以及由於政府當局未能知悉營辦人會否選擇尋求規範化及／或願意糾正違規情況，以及若會，有多少營辦人會這樣做，以致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得出準確的估計。亦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仍有多個私營骨灰安置所未有加入通報計劃及／或並未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所知悉。簡要而言，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並不詳盡；及

- (c)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會開始向發牌委員會申領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時將可能掌握更清楚的情況。

31. 委員察悉，在未來兩年，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設施的容量只能增至可存放約50 000個骨灰甕，部分委員(包括副主席、王國興議員、陳志全議員、單仲偕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供須遷移骨灰的暫時存放設施在供應上的短缺情況(約30 000個存放空間)。陳議員及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處理因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方面，向公眾提供協助。依麥議員之見，若營辦人潛逃或一走了之，食環署應協助公眾安排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存放於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設施的須遷移骨灰不准許進行憑弔。他詢問，由於交通方面的影響或交通流量的增加不會是在決定選址是否合適時的考慮因素，這會否讓政府當局在物色發展暫時存放設施的選址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副主席關注到，考慮到這些設施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及環境滋擾，住處接近為此目的而物色的選址的居民或會反對設置這些設施。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假如骨灰安置所停辦，條例草案規定營辦人須妥善處置安放在其內的骨灰。在該等情況下，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是否已妥為履行其在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下的責任，包括例如有否盡責地與先人的獲授權代表聯絡，以便他們領回骨灰。若營辦人沒有盡職地履行其責任，食環署會在調查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 (b) 假定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的385 000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中，約有20%會受影

響，須遷離的骨灰份數將可達到80 000。在未來兩年，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設施的容量會增至可存放約50 000個骨灰甕。由於在政府設施為骨灰提供的暫時存放服務屬過渡安排，在存放期間將不允許進行憑弔，但會作出妥善紀錄，以便遺屬日後領回骨灰。對於受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影響的遺屬，他們可選擇的方案將包括：申請私營墳場內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把有關骨灰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骨灰共置於已存放在食環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龕位內；把骨灰撒放在海上或11個紀念花園內及把骨灰存放家中；及

- (c) 食環署注意到，要取得當區人士的接納殊非易事，該署會致力在未來數年物色空間，增加政府設施／現有骨灰安置所的容量，以配合暫時存放骨灰的需要。

現有政府設施內的骨灰暫時存放服務

34. 副主席、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就食環署轄下現有設施的骨灰暫時存放服務提供資料，包括最長的存放期限、使用該項服務的收費、有關骨灰會否以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理，以及若有關遺屬未能取得聯絡／未有現身領回骨灰，食環署會如何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食環署的暫時存放設施投購保險，以便為因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更大保障。

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市民在先人火化後可把骨灰暫存於公眾火葬場兩個月，這項服務不另收費。如有需要，市民也可繼續把骨灰暫時存放，月費為80元。有關的詳細安排已告知所有申請人／服務使用者。日後，因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可存放的最長期限將視乎存放設施的供應及該項服務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強調，條例草案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在骨灰安置所停辦時妥善處置安放在其內的骨灰。若當局未能聯絡有關遺屬取回骨灰，須遷移

的骨灰會以合乎體統的方式，暫時存放於食環署的暫時存放設施。若有關骨灰在一段長時間後仍無人認領，並視乎當時對暫時存放設施的需求及該項設施的供應，政府當局或須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把無人認領的骨灰撒放在公眾紀念花園或海上。在當局採取該行動前，有關遺屬會獲給予取回骨灰的合理機會。

政府當局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在回應副主席和黃碧雲議員有關可供存放須遷移骨灰的暫時存放空間現有數目的詢問時表示，現時政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可供使用的空置暫存空間約有23 000個。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政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內供存放骨灰的現有暫時設施的詳情，包括仍未安放骨灰的暫時存放空間的數目、申請程序及使用該項服務的收費、最長的存放期限，以及有關遺屬取出／領回在政府暫時存放設施所存放骨灰的程序。

向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37. 陳家洛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察悉，有65個私營骨灰安置所不符合相關契約／牌照／租約內的用途限制(即在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下的126個私營骨灰安置所中佔51%)，他們對相關部門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向這些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將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郭家麒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食環署應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加強對這些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各當局及部門經已及將會繼續根據相關的條例及執法政策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及檢控，藉以促使後者尋求及早規範化及糾正違反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相關情況。雖然食環署在現行法例下未獲賦權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但該署會繼續在推廣綠色殯葬及興建新公眾骨灰安置所方面加強工作。

39. 郭偉強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為打擊私營骨灰安置所售賣龕位，當局所採取的執法

行動為何，以及為遏止該類個案，所施加的罰則(如有)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雖然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售賣龕位並不構成罪行，但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售賣龕位或會影響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日後是否符合申領豁免書的資格。

40. 郭偉強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前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工作作進一步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一直透過各種方法，包括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製作單張忠告消費者，勸諭他們在條例草案通過前不要就購買私營龕位貿然作出決定。

推行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展情況

41. 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問及當局推行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目標的時間表，特別是仍未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的計劃的進展。何議員並詢問，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其他措施，以增加龕位的供應。

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8個工程項目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當中涉及約450 000個新龕位。這些新龕位佔全部24個工程項目所提供龕位總數的一半以上。這些龕位部分會於2018年開始落成，其後，下一批主要供應會在2020年至2022年之間才會落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的最新發展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至於餘下16個選址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第五屆區議會展開工作後，就5至6個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在2016年至2018年這段期間，市民可選擇申請私營墳場經營者提供的龕位或考慮使用綠色殯葬。

43.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釋除居住在擬議選址附近居民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在設計骨灰安置所設施時，盡量減低該類設施在交通及視覺上帶來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新的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會盡量減低該類設施對附近居民在

交通、環境及視覺上帶來的影響。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其他適用的技術評估，以按需要評估擬議項目的交通及其他影響。當局亦會探討採取其他新措施，例如為紓緩交通擠塞，在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新骨灰安置所。

4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2018年提供新的公眾龕位前，應考慮增加骨灰的暫時存放設施，而在政府設施暫時存放的骨灰其後應遷移至公眾龕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作出努力，以便促進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新龕位，並考慮在新發展地區及離島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物色選址，以提供骨灰暫時存放服務。他表示，食環署已與有關部門合作，就在離島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食環署亦已在提供新龕位方面向私營墳場經營者(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他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在促進提供新龕位方面的工作，以及這些私營墳場經營者所提供的現有龕位及未來數年將提供新龕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日